

第十四讲：道德怀疑论

作者：黄如松

目录

- 一、道德怀疑论讲的是道德知识
- 二、观察、证据与道德
- 三、哈曼的怀疑论论证
- 四、班纳特论哈克贝利·费恩
- 五、回到哈曼：某种回应？

一、道德怀疑论讲的是道德知识

对于怀疑论，我们并不陌生。在第二部分，我们曾经讲过关于外部世界的怀疑论：我们并不拥有关于外部世界的知识。道德怀疑论则是我们并不拥有关于道德的知识。显然，关于外部世界的怀疑论与道德怀疑论两者并不能互推。因此，有必要分开考察。

我们知道，根据传统定义，「知识」即「受到辩护的真信念」。因此，道德知识则是有关道德的信念以及它们的真假与辩护的。道德怀疑论怀疑的就是道德的信念、真假与辩护。怀疑论者可以主张没人能够知道一个道德信念是否为真；也可以主张没有谁的道德信念是能够得到辩护的；也可以主张我们应当悬置有关道德的一切判断。这最后一种主张又被称为「道德的皮罗怀疑主义 (Pyrrhonian skepticism)」¹。皮罗主义得名于古希腊哲学家皮罗 (Pyrrho of Elis, 公元前360 – 前270)。他常被视为「怀疑主义之父」。皮罗本人没有留下文字，其思想主要通过弟子和后人传述，尤其是塞克斯都·恩披里柯 (Sextus Empiricus, 约公元2世纪)，他写下了《皮罗主义纲要》 (*Outlines of Pyrrhonism*)，是我们今天了解该学派的主要来源。皮罗怀疑论 (Pyrrhonian skepticism) 是种更强的怀疑论主张，对于「我们并不拥有知识」这一点，皮罗怀疑论者并不反对，但是他们主张悬疑判断：不讲我们拥有知识，也不讲我们不拥有知识；不讲我们能够为我们的信念作辩护，也不讲我们不能为我们的信念作辩护。关于道德信念是否为真，怀疑论有两类。其一、道德错误论者认为它们皆为假；其二、道德非认知主义者认为它们无所谓真假。真假的讨论会涉及到道德事实的讨论，有些怀疑论者怀疑道德事实的存在，如果它们不存在，这可为道德错误论提供支持。

二、观察、证据与道德

通常而言，知道某事，这意味着当事人得知其为真，且还需拥有支持它的证据或理由。也就是说，当事人得能够为其作辩护。回到道德知识，如果我们无法对任何道德主张提供证据或理由，那么看起来我们就不能知道任何道德主张是真的。

我们所阅读的哈曼 (Harman) 首先考察了「观察」在提供证据方面的作用以及它是如何发挥这种作用的。他坚持，根据我们对于「观察」的这种理解，没有任何形式的观察能够为道德主张提供证据。既然没有支持或反对这些道德主张的证据，那么我们就不能知道它们的真假。

我们先来看一下，伦理学中的理论通常是如何建构的。只有知道了这一点，我们才能来思考「观察」是否对这些理论的构建有影响。

为了理解伦理学中的理论建构，哈曼举了一些例子，其中之一涉及一个关于「拯救最多生命的原则」。为了便于理解，我们可以举一个更为简单的例子。假设小红说：「无论什么情况，一个人都不应该撒谎。」我们可以让她考虑一下某种具体的情况，在这种情况下，一个人只能通过说谎来拯救另一个无辜生命。很有可能，小红会因此说：「哦，如果是那种情况，那么撒谎是可以的。」现在，我们把这个例子理解成是通过某种「观察」来反驳某个一般性论断。在这个例子中，我们的一般性论断如下：

(A) 无论什么情况，一个人都不应该撒谎。

我们的「观察」是：

(B) 在那种情况下，一个人可以撒谎。

显然，(A) 与 (B) 相矛盾；也就是说，它们不能同时为真。怎么办呢？常见的做法之一为放弃 (A)，转而提出一个更有限制性的主张，比如 (A*)：

(A*) 除非为了避免更坏的结果，否则一个人不应该撒谎。

现在，(B) 与 (A*) 就是一致的了。理论 (A) 被修正为理论 (A*)，以便更好地符合证据。不过，正如哈曼所指出的，在伦理学的讨论中，像 (B) 这样的「观察」通常只是通过「思想实验」得来的，也即，我们只是在思维中推演情境，而不是真的在现实中遇到。这样，我们就有一个问题：如果我们并未真的在现实中遇到，那么像 (B) 这样的主张还算是「观察」吗？另外，对于伦理学来说，我们到底能不能得到超越「思想实验」，来自真正的观察的证据呢？

对于「观察」以及「从观察中获得的東西」，我们确实有一些比较棘手的问题需要考虑。例如，如果我看到一个人，他实际上是伪装成普通人的特工，但是我并不知道他是特工伪装的，那么我的观察不足以让我知道「特工正在我的附近」。因此，从观察中获得什么，不仅取决于事实上观察到了什么，还取决于能从观察这一事件中学到什么。也就是说，我们需要区分「观察」的两种含义：「观察之为观察到的东西」与「观察之为观察这一事件」。另外，「观察到了什么」是一回事，「知

道自己观察到了什么」却是另一回事。这些区分其实十分普遍，考虑以下概念：「生产」、「展示」与「报告」。根据哈曼，我们能从观察这一事件中学到什么，这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我们的背景信念。哈曼如是说：

观察总是「背负理论」的。你所感知到的，在某种程度上取决于你有意或无意中持有的理论。你看到一些孩子把汽油倒在一只猫身上并点燃它。要真正「看到」这一点，你必须具备大量的知识，必须认识许多不同的对象，必须了解人类：人类会经历婴儿、幼儿、儿童、青少年、成人这些生命阶段。你必须知道什么是血肉动物，尤其是猫。你必须对「生命」有一定概念。你必须知道什么是汽油，什么是燃烧，以及更多的知识。从某种意义上讲，你「看到」的只是视网膜上的光的模式，一种不断变化的斑点阵列——不过，即便是这种说法本身也是一种理论，而且你永远无法充分地描述你在这个意义上看到的东西。换句话说，你之所以看到你所看到的，是因为你所持有的理论。若这些理论发生改变，那么在同样的光学刺激下，你会看到完全不同的东西。（第32页）

注意他关于视网膜上光影模式的说法。他说，那也是一种理论；他的意思是：你需要某种理论才能弄清楚，你所观察到的东西包含了这样一种光影模式。仅仅通过观察本身，你并不能知道这一点。（想一想历史上那些通过视觉了解周遭环境的人们，他们在不懂任何关于视网膜知识的情况下，依然能从视觉中学到很多东西。）

现在，假设有人报告说：「有只兔子！」我们应当如何来解释她的观察报告？可以有以下四种选择：

其一：田野中的兔子本身导致了这一报告。

其二：只是这个人的背景信念导致了这一报告。

其三：这个人的背景信念与某个并非兔子的事物结合，导致了这一报告。

其四：这个人的背景信念与田野中的一只真实的兔子结合，导致了这一报告。

这些选择之不同不仅反映在田野里是否真有兔子，还反映在到底是什么导致了她的「有只兔子」的报告。后一点对于理解哈曼对于「观察」的论述至关重要。

哈曼认为，观察若能充当证据，它必需满足一些条件。哈曼讲到了那位通过在云室中看到蒸汽轨迹而「观察」到质子的物理学家：

[这位物理学家] 可以将自己所作的观察视为他的理论的确切证据，正在于以下这样的一种解释是合理的：假定他不仅处在某种心理「状态」之中——这一状态来自于他所接受的理论以及他对实验装置的信念——而且，确实有一个质子穿过了云室，并导致了那条蒸汽轨迹，而他将此看作是一个质子。（这些能够充当他的理论的证据，正在于，比起其它与之竞争的理论，他的理论在解释质子为何在那里方面更胜一筹。）（第33页）

根据哈曼，观察若能充当证据，它必须能够以正确的方式来加以解释，也即，这种解释必须把实际存在的质子纳入其中，作为说明观察事件的部分原因。让我们把哈曼的例子一般化，为简明起见，我们可以表述如下：

【哈曼对于证据的要求】 某个观察若能充当支持某个断言（记为「P」）的证据，对于该观察的最佳解释必需包含命题 P 为真的事

实。

在这个要求里，我们讲到「最佳解释」。这是为了与「实际解释」区分开来。「实际解释」可能不是「现有证据下最合理、最应相信的解释」。「最佳解释」可借助一些背景知识，从而使得这种解释更为合理。

哈曼的「物理学家之云室」的例子符合「哈曼对于证据的要求」：对于蒸汽轨迹的原因的最佳解释包含一个真实存在的质子。我们也可以举一些其它例子。比如「电视新闻之解释」：对于电视画面如此这般的原因的最佳解释，包含一位真实存在的政治人物；「外部世界之解释」：对于你的感官经验如此这般的原因的最佳解释，包含一些普通的物理对象。

那么，在哪些情况下，观察不能充当证据，或者，并不符合「哈曼对于证据的要求」呢？可举三例。其一、「梦境与幻觉」。如果你梦见自己获奖，那么引起你做这个梦的原因并不是你真的获奖了，而是大脑中发生的其它事情。所以，按照哈曼的要求，这个梦并不能算作你真的获奖的证据。幻觉的情况同样如此。其二、「圣诞老人」。假设一个孩子在圣诞前夜看到一个她会描述为「圣诞老人」的身影在家中吃饼干。这能算作圣诞老人来访并吃了饼干的证据吗？不能。因为最佳解释是：孩子看到的是一个打扮成圣诞老人的大人，为了取悦她而扮演的。按照哈曼的要求，这种观察就不能算作圣诞老人来访的证据。其三、「偏执狂的解读」。假设某人极度多疑，坚信所有所谓的朋友都会在背后嘲笑她。某天，她的一位朋友走过时称赞她说：「书包真不错！」结果这位偏执的人把观察到的内容解读为朋友在「嘲笑」她的书包。那么，这能

算作她有证据证明朋友在背后嘲笑她吗？这要看情况：朋友说「书包真不错！」的原因是什么？是出于嘲讽的动机，还是单纯想夸奖？只有在第一种情况下，这才构成证据。如果最佳解释是朋友的话语由其它与嘲讽无关的动机导致，那么这就不是朋友在背后嘲笑她的证据。

好。假设「哈曼对于证据的要求」确实是正确的，那么我们就可以用它来考察道德知识了。考虑一下哈曼的例子「受到迫害的小猫」。假设你看到（观察到）一群小混混正在迫害一只小猫，这些人往小猫身上泼汽油并点燃。你听到了小猫的惨叫（哎，真是可怕！小猫真可怜！）。假设，你大喊一声：「无端迫害一只小猫是错的！」现在，问题来了：我们之前在讲「兔子」这个例子的时候，提到了四种选项，对于「小猫」这个例子，哪个选项才是正确的呢？（思考十秒）哈曼的答案是：第三个选项。也就是说，让你说出（报告）「无端迫害一只小猫是错的」这话的（观察性）原因是你的背景信念加上另外一些事实。更为具体的，诸如「烧伤与惨叫」、「你的关于『烧伤是痛苦的』信念」以及「你的关于『无端造成痛苦是错的』信念」导致了你的报告。这些原因中并不包含「无端迫害一只小猫是错的」这一事实。根据「哈曼对于证据的要求」，这些观察不足以充当「无端迫害一只小猫是错的」这个道德判断的证据。

三、哈曼的怀疑论论证

我们可以试着写出哈曼的怀疑论论证。

道德怀疑论论证：哈曼对于证据的要求

- 1、我们只有在能够用观察性证据来检验道德主张时，才可能获得关于道德事实的知识。
- 2、某个观察若能充当支持某个断言（记为「P」）的证据，对于该观察的最佳解释必需包含命题P为真的事实。（哈曼对于证据的要求）
- 3、因此，我们只有在可能存在某种观察，而且对于该观察的最佳解释包含一个道德事实的情况下，才能获得关于道德事实的知识。
- 4、但是，不可能存在这样的观察，可以使得对于该观察的最佳解释包含一个道德事实。
- 5、因此，我们不可能获得关于道德事实的知识。

该论证应当是个有效论证，但是它是可靠论证吗？以下一些问题值得我们思考。其一、「哈曼对于证据的要求」是否正确？一种检验方式是：看看是否存在其它不具争议的案例，在那些案例中我们确实拥有证据，但这些证据却并不符合「哈曼对于证据的要求」。其二、对于「道德事实从未出现在对我们道德观察的最佳解释之中」这一点是否正确？其三、我们究竟应该如何解释人们是如何、以及为何会做出这些观察或报告的？其四、关于人们如何形成或改变他们关于对错、善恶等信念，有什么合理的解说吗？接下来，我们就来讨论班纳特（Bennett）的《哈克贝利·费恩的良心》（The Conscience of Huckleberry Finn）一文。

四、班纳特论哈克贝利·费恩

班纳特一文旨在探讨「同情」与「道德」之间的关系，特别是与「坏道德 (bad moralities)」的关系。所谓「道德」，指的是个体关于道德的一套信念。所谓「坏道德」，指的是那些在班纳特看来让人深恶痛绝的道德原则体系。这听起来像是某种道德主观主义或者虚无主义。但是，班纳特有意回避了这一争论。他无需卷入客观主义/相对主义/虚无主义的辩论，因为他要强调的是：同情心可能会与我们已有的道德信念发生冲突。这种冲突无论我们的道德原则本身是对是错，都可能发生。所谓「同情 (Sympathies)」，指的是我们对她人的「共情/同感 (fellow-feelings)」。例如，为她人的孤独感到难过；不愿做伤害她人的事情；由衷祝愿她人过得好。更为一般地讲，所谓「同情」，指的是一种对于她人处境的关切之情，能够设身处地为她人着想并为之感同身受的能力。

值得注意的是，「同情」并非「道德判断」。一个道德判断指的是诸如「X 是对的」、「Y 是错的」、「我应该做 X」或「我不应该做 Y」。（值得一提的是，哈曼并未将「道德观察」理解为「道德判断」，尽管前者的内容与后者的内容也许是相同的。）但是，同情则是情感。它可能影响甚至引发道德判断，但并非必然如此。例如，我也许十分可怜街头的流浪汉，但我并不认为我必须去帮助她。

那么，「同情」与「道德」之间有什么关系呢？班纳特试图表明，在道德理论中纳入同情，可以帮助改进我们的道德信念。我们可以这样来理解：我们的同情能够对情境中与道德相关的那些特征作出反应，这可能推动我们修正道德信念，从而更好地行动。换句话说，同情帮助我们分辨道德真理。（我们知道，孟子曰：恻隐之心，仁之端也）

为了说明「同情」与「道德」之间的关系，班纳特举了三个经典案例。其一为哈克贝利·费恩 (Huckleberry Finn) 案例，来自马克·吐温《哈克贝利·费恩历险记》第16章。这个案例表明：在「同情」与「道德」

的较量中，「同情」一方胜出。其二为纳粹官员海因里希·希姆莱（Heinrich Himmler）案例。这个案例表明：在「同情」与「道德」的较量中，「道德」一方胜出。其三为清教徒乔纳森·爱德华兹（Jonathan Edwards）案例。这个案例表明：在「同情」与「道德」的较量中，「同情」本有可能影响「道德」，但是却被当事人放弃了，又或者这类「同情」并未真正产生。

接下来，我们来详细讲讲哈克贝利案例（请自行阅读并思考另外两个案例）。我们借几段引文来了解一下哈克贝利的故事背景：

哈克（贝利）·费恩一直在帮助他的奴隶朋友吉姆从沃森小姐（吉姆的主人）那里逃跑。在他们乘木筏沿密西西比河航行的旅程中，他们已经接近一个地方，在那里吉姆将能够在法律上获得自由。

吉姆谈到他的计划：攒钱把妻子赎出来，然后再赎回他的孩子；如果孩子无法被赎回，他就打算把孩子偷回来。哈克听后感到极度震惊。

这无疑是个坏道德。在早年，哈克没有受到任何道德原则的教育，而他后来唯一接触到的，就是密苏里乡村的观念，在那里，奴隶制只是财产所有权的一种形式，几乎没有受到任何批判性的质疑。哈克从未想到要去质疑这些原则。因此，把吉姆交给当局——在我们看来极其令人厌恶的行为——在哈克眼里却显然是「正确的事」。

如何理解哈克贝利的「道德感」？哈克贝利生活在一个奴隶制合法的时代，他自己也认为「帮助奴隶逃跑是不道德的」。站在哈克的角度，他没有任何理由不去出卖吉姆。当他思考该怎么做时，他所提出的

所有理由都支持把吉姆交出去。他认为自己帮助吉姆是在做一件不道德的事。诚然，他没有想到：人类不可能成为财产；他没有考虑奴隶所承受的无法估量的痛苦与折磨；他也没有想到自己可能因为与吉姆的友谊而对他负有什么义务。

如何理解哈克贝利的「同情心」？奴隶吉姆是他的好朋友，他也十分同情吉姆的遭遇。他打心眼里为吉姆即将获得自由而高兴，也清楚地知道吉姆作为奴隶所受的苦难。

哈克贝利由此面临一个「（坏）道德感」与「同情心」之间的冲突困境。最终，情感的力量（哈克的同情）战胜了他的道德信念。尽管他依然认为自己做了不道德的事，并因此备受折磨，但最后他彻底拒绝了那套道德。

如何理解同情在哈克决定中的作用？很明显，他的同情心直接导致了他的决定。但是，是否有理由认为哈克的同情捕捉到了情境中某些具有道德相关性的特征？如果是，为什么？这些同情究竟捕捉到了哪些相关特征？或许，他对吉姆的怜悯，以及他与吉姆一同分享的、对自由的喜悦，揭示了吉姆应当受到怎样的对待——无论是作为一个人，还是作为哈克的朋友。又或许，哈克的同情是被某些突出的道德属性所激发的。当然，他本人并未把它们识别为「道德属性」，但它们却在发挥作用，并最终帮助解释了为什么他没有出卖吉姆。

同情能否帮助哈克在思考「正确的做法是什么」时作出更好的判断？考虑到哈克一想到要出卖吉姆就痛苦万分，这本可能促使他更好地反思自己的理由，并可能促使他质疑自己某些道德信念。结果未必会因此而不同，因为他缺乏足够的能力去思考相关问题，但这并不意味着这种情况一定不会发生。

五、回到哈曼：某种回应？

现在，让我们回到哈曼。哈曼的观点是没有任何所谓的「观察」可以充当一个「道德判断」的证据。那么，「同情」是否可以算作一种「观察状态」？同情并不是道德判断，但是否可以算作观察状态，这一点有待考虑。

当哈曼谈论「观察」时，他所关心的并不是「正观察到的对象」，也即「所看到的東西」，而是「处于观察中的那种状态」，也即「看到某物（无论什麼）的状态」。当哈曼考虑那些道德案例时（比如「小猫案例」），他所思考的是那种让人看来是错的、对的，或类似感受的东西。我们可以将这种情况类比于我们的感知经验，例如「看到一个蓝色杯子的视觉经验」。就算你不相信那里有一个蓝色杯子，你仍然可以有这种经验。哈曼在谈论所谓的「道德观察状态」时所设想的应该是类似的情况。

当你的同情在发挥作用时，你处在某种特定的状态之中。你设身处地地为她人着想，并与她人感同身受。这其中包含着一种现象学：她人的处境会在你的心中激起某种（「关切的」或「善意的」）情感，比如当你可怜一个流浪汉，或者为你害怕打针的孩子感到心疼时。

现在，回到我们之前的问题：「同情」是否与「道德观察状态」相类似？它是否能够捕捉到具体情境中那些与道德相关的特征，或者由它们所激发？有一点是明显的，同情这种情感，也应当是由实际情境中的一些要素所激发的。否则，我们就很难解释哈克贝利所经历的那种内心冲突。他之所以如此痛苦，是因为他深切感受到吉姆的痛苦，并且为吉姆可能不用再受苦而感到高兴，但同时他也相信自己是在偷别人的财产，而偷窃（尤其是从未伤害过自己的人的）财产，是错误的。更进一步，就算「不类

似」，也不算作观察性证据，它们是否仍具有某种证据价值？它们能否构成另一类证据？这些问题与哈曼的论证关联颇深，想想看，哈曼或支持他观点的人会如何回应？（例如，我们可以问：当我们试图分辨一个道德主张的真假时，我们的同情是否通常能够提供可靠的指引？）

假如「同情」与「道德观察状态」相类似，它又是否符合「哈曼对于证据的要求」？也即，对于哈克贝利产生同情的最佳解释，是否必须包含比如「出卖吉姆是错误的」这样的事实？另外，是否存在某种中间立场？比如，「道德观察状态」是否最好由道德属性、同情与背景信念共同来解释？

END